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14.00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8.57 万股至 357.14 万股，约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至 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8 日